



哈耶克

时间:2009-4-8 18:05:47 来源:课程组

哈耶克(Friedrich August Hayek, 1899-1992)

奥地利裔英国经济学家。新自由主义的代表人物。生于奥地利维也纳。先后获维也纳大学法学和政治科学博士学位。20世纪20年代留学美国。先后任维也纳大学讲师、奥地利经济周期研究所所长、英国伦敦经济学院教授、德国弗莱堡大学教授等。1938年加入英国籍。1974年他与瑞典经济学家缪达尔共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。1992年3月23日，哈耶克去世，享年92岁。

哈耶克早期以研究货币和经济周期理论成名，提出货币投资过度理论。他认为经济周期的根源在于信贷变动引起的投资变动。银行信贷的扩大刺激了投资，一旦银行停止信贷扩张，经济就会由于缺乏资本而爆发危机。他相信资本主义经济本身有一种自行趋于稳定的机能，反对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干预。他把70年代资本主义滞胀的出现归罪于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。哈耶克一直反对社会主义，反对计划经济，认为社会主义限制了利己的动力，计划经济中的集中决策没有市场经济中的分散决策灵活，所以社会主义不可能有高效率；而且社会主义违背人性，计划经济导致政府极权，是“通向奴役的道路”。他还反对西欧社会民主党和英国工党的社会改良措施。他的自由主义思想在西方国家学术界具有重要影响。

哈耶克的学术贡献远远超出了经济学范围。他毕生发表了130篇文章和25本专著，涵盖的范围从纯粹的经济学到理论心理学，从政治哲学到法律人类学，从科学哲学到思想史。其中《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》、《致命的自负》、《自由秩序原理》、《通往奴役之路》等体现了他的政治思想。在政治思想方面，哈耶克继承了18世纪启蒙思想家的思想，以个人主义出发，强调维护人的自主。这种自由包括政治自由，思想自由和经济自由。其中，经济自由是自由的基础。实现经济自由的途径是实行市场经济，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调节作用，让人们在市场上进行自由竞争。哈耶克理论核心概念是“自生自发秩序”。在他看来，市场就是最为典型的自生自发秩序，除此以外，语言、道德、货币等都是自生自发的秩序。哈耶克极力推崇“自生自发秩序”，但也意识到自生自发秩序所具有的局限性，并以此表明自己对于政府恰当作用的立场。他认为，政府与社会中其他组织一样，仅仅是社会中的一种组织，而不是社会的主宰。政府的首要职责是为社会的自我成长提供基础性保障。他并不反对一般意义上的政府的积极作为，而是反对那种完全抹杀个人自由的全面干预。对于市场竞争可能带来的贫困无助的问题，他力主政府采用市场以外的手段予以解决。

[关闭]

站内搜索

关键词:

搜索范围:

